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0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泰隆
送達代收人　曾劍虹律師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鴻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啟宏
訴訟代理人　林祺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前段、第4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而上訴人住所為高雄市前鎮區，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則上訴人至遲應於108 年1 月16日提出上訴書狀到院，然上訴人卻遲至108 年1 月17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法　官　謝琬萍
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